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3日(第99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44号
朱晓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210018);吕晓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064):本院受理原告吴加敦诉被告朱晓航、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0号
应宇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庄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7264513)、胡晓苗(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可投胡村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3153626):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应宇宇、胡晓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应宇宇、胡晓苗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1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2号
林福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2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221418)、应锦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里2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074529):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林福星、应锦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林福星、应锦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3号
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28110)、胡康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3304022):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姚俊、胡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姚俊、胡康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04号
王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小溪田村下溪田小区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9147133):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

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12号
被告 蔡正华,男,1959年5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被告 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原告章香梅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13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8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836号
金军锋:本院对原告李庆与被告金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金军锋归还原告李庆借款3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9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金军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978号
项新盛:本院对原告颜维华与被告项新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9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项新盛归还原告颜维华借款2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9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项新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983号
张永亮、项绍叶:本院对原告陈连庆与被告张永亮、项绍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张永亮、项绍叶归还原告陈连庆借款1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9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0元,由被告张永亮、项绍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76号
郑毅鹏、陈晓华:本院对原告楼敦兴与被告郑毅鹏、陈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57号
郦松显(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124401X):本院对原告惠宇霞与被告郦松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464号
林益军、赖湘婷:本院对原告施高台与被告林益军、赖湘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03号
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固典厨柜店与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95号
王远群(曾用名:王彩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东路52号,公民身份号码:522132198101062128)原告夏宏伟与被告王远群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2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驳回夏宏伟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夏宏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54号
被告吕丰尧(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09041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被告赵应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倪丽君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67号
周维星、胡玉叶:本院受理原告吕晓艳与被告周维星、胡玉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944号
周成毕、李晓华(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杨木塘10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和录与被告周成毕、李晓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49号
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7666号
朱汉钦: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与被告朱汉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7948号
方俊杰,男,1985年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22782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壶山路4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金远与被告方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俊杰归还原告金远借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共计人民币6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826元,由被告方俊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020号
朱海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75号):本院受理原告金惠华与被告朱海军、黄伶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海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金惠华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惠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朱海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61号
杜冬冬(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香珠路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074518):本院对原告胡旭帆与被告杜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20号
陈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46号)、颜林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46号):本院受理原告苏碎亲与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苏碎亲货款459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芝英镇2018年第二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2018年第二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芝英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并在各拟审批户所在村进行公示,现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疑义,请在一周内向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 2、2007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

-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 5、无违章占地建房。
- 二、拟批基名单:
- 郭山村 胡金妙
雅庄村 李勇进、李建化、李华林、李加平、李福安、李凯、李华军、李泽南、李俊宝、李世雄、李已蛟、李小龙、李林森、李军、李智仓。

三、举报电话:
芝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89268255、87447938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